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参加公司三届十二次董事会且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以现金收购曲阜天利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以现金收购曲阜天利部分股权并增资取得其52%股权，是基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。其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行为合理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方面措施严谨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《《关于以现金收购曲阜天利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》。

2、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未发现余齐红先生有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高管选任的有关规

定的情形。余齐红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，其学历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和能力、财务管理经验， 能够胜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余齐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安广实 _____ 李健 _____ 陈俊 _____

年 月 日